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第四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e)

##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 摘要

2003年12月8日至12日，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参加会议的有21名被提名的专家以及一些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实体的代表。特设专家组处理了以下任务：(a) 评价与森林问题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进程、文书和组织中现有的报告要求以及监测和评价程序；(b) 向论坛建议监测和评价进度的方法；(c) 提出向论坛自愿提供报告的大纲；(d) 建议如何利用向论坛各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查明趋势和取得的经验；(e) 就如何在各国进行监测、评价和报告的能力建设拟定建议。本报告载有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将提交论坛的第四届会议，供论坛审议和采取合适行动。

---

\* E/CN.18/2004/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3	3
二. 组织事项和其它事项.....	4-14	3
A. 会议地点和会期.....	4	3
B. 特设专家组的任务.....	5	3
C. 出席与参与情况.....	6-8	3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9-10	4
E. 文件.....	11	4
F. 会议的进行.....	12-14	4
三.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结论和事项.....	15-51	5
A. 导言.....	15-20	5
B. 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	21-51	6
1. 与森林问题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进程、文书和组织中现有的 报告要求以及监测和评价程序.....	22-26	6
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监测和评价进度的方法.....	27-34	8
3. 向论坛自愿提交报告的大纲.....	35-42	9
4. 如何利用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查明趋势和吸 取的经验教训.....	43-44	11
5. 如何建设各国能力.....	45-51	12
附件		
一. 出席者名单.....		14
二. 文件清单.....		16
三. 报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任择大纲草案.....		17

## 一. 背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并决定论坛不妨建议酌情召集限期任命的特设专家组，专家组包括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请他们提供科学和技术建议。
2. 论坛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多年工作方案，<sup>1</sup> 其中建议召集三个专家小组，其中一个为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专家组。
3. 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联合国森林论坛商定设立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并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后来经社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表示赞同这项决定，经社理事会决定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和财政和无害环境技术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

## 二. 组织事项和其它事项

### A. 会议地点和会期

4.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会议。

### B. 特设专家组的任务

5. 论坛第三届会议决定<sup>2</sup> 特设专家组的任务如下：
  - (a) 评价相关国际公约、进程、文书和组织中现有的报告要求；
  - (b) 评价与森林问题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进程、文书和组织中现有的监测和评价程序；
  - (c) 根据下列依据向论坛建议监测和评价进度的方法：(一) 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国际进程和区域进程自愿提出关于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报告；(二)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开展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的工作；(三) 现有数据和资料以及报告制度和结构；
  - (d) 提出向论坛自愿提交报告的大纲；
  - (e) 建议如何利用向论坛各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查明趋势和取得的经验；
  - (f) 就如何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拟定建议，包括为此目的增加资源，以进行监测、评价并提出报告，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 C. 出席与参与情况

6.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商定，特设专家组将由 30 名专家组成（由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各指派六名专家，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

表)。论坛还商定，论坛成员国的代表参加头两天的会议，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最后三天的会议。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以顾问身份参与，并应邀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

7. 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各主要团体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所订的惯例，参加会议。并请它们提供科技方面的帮助。

8. 全体与会人员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专家们选举贝内迪克托·丰塞卡·菲勒霍为特设专家组的主席。

10. 专家们决定设立由每区域集团各指派一名专家组成的起草小组，协助主席起草特设专家组的报告，供所有专家审议。特设专家组主席邀请达德利先生为起草小组协调人。起草小组成员包括迈克尔·达德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方索·加西亚·埃斯科瓦尔(墨西哥)、纳塔利亚·马雷舍夫(俄罗斯联邦)、纳赛尔·拉格哈布·赛义德(埃及)、万多乔·西斯万托(印度尼西亚)和埃瓦尔·拉麦斯泰纳(奥地利)。

#### **E. 文件**

11. 为会议编写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和秘书处的说明，其中附有一份概念文件。还向专家们提供了几份背景文件。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F. 会议的进行**

##### **会议开幕**

12. 2003年12月8日上午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兼主任佩卡·帕托萨里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来自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团体的所有专家和观察员。在开幕词中，他综述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进程以及论坛特设专家组的设立情况。此外，他强调监测执行情况、评价产出和影响以及报告进展情况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对于论坛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他也强调国际社会期望特设专家组能够有效和高效率完成其任务，并向论坛提供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

##### **特设专家组的讨论**

13. 在会议的头两天，与会者就特设专家组的任务一般性地交换了看法。在第三天和第四天，专家组成员根据头两天初步讨论的结果，更详细地阐述了他们对有关专家组任务的看法。因而起草小组能够在会议第五天即最后一天的上午提交一

份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反映了特设专家组富有成果和范围广泛的讨论。特设专家组通过了该报告。

### 会议闭幕

14. 佩卡·帕托萨里先生作了简要发言，祝贺特设专家组会议取得重大成果。贝内迪克托·丰塞卡·菲勒霍宣布会议闭幕，他对专家一周来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

## 三.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结论和事项

### A. 引言

15. 为了其工作之目的，特设专家组提及秘书长关于监测、评价和报告、包括概念、术语和定义的报告（E/CN.18/2002/8）中的内容：

- (a) 监测是指从数量或质量方面定期衡量或观察某一具体参数；
- (b) 评价是指对监测数据和观察结果进行分析；
- (c) 报告是指传播评价的结果。

16. 特设专家组回顾，论坛决定将其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定义为包括下列三个领域：

- (a) 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进展情况；
- (b) 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情况（衡量森林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状况和趋势）；
- (c) 审查效能。

17. 特设专家组认识到其工作与论坛第五届会议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效能将进行的审查有关联，因此，侧重于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的前两个领域。审查效能的21个标准之一是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行为者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相关行动建议方面取得何种程度的进展。

18. 特设专家组指出，其工作也将有助于在论坛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与两个议程项目有关的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a) 监测、评价和报告、概念、术语和定义；(b)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它进一步指出，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一些行动建议涉及国家一级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

19. 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侧重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应如何评价和监测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进展情况（使用标准与指标），也侧重于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进程和主要团体的报告如何会为此作出贡献。专家组认识到监测和评价活动的主要价值在国家一级。

20. 特设专家组认识到为国家和国际之目的提交报告对各国有许多潜在益处，这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上得到认可。专家组商定用下列原则来指导其工作，以实现这些益处：

(a) 以现有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惯例为基础；

(b) 为监测和评价之目的，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和已采集的信息，以限制进一步报告的需要；

(c) 加强国家与国际报告的联系，减少报告负担；

(d) 制定考虑到各国不同能力水平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和报告程序。

## **B. 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

21. 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转递以下结论和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合适行动，这些结论和建议涵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议为其设定的任务。

### **1. 与森林问题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进程、文书和组织中现有的报告要求以及监测和评价程序**

#### **结论**

22. 特设专家组欢迎秘书处关于相关国际文书、组织和进程现有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和机制的说明 (E/CN.18/AC.1/2003/2)。

23. 尤其是，专家组指出了关于与森林问题有关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一些重要调查结果，其中包括：

(a) 大多数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国际监测和评估工作以国家报告为依据，同时由其他资料来源补充；

(b) 许多国际和区域组织、文书和进程为监测和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指标，有时使用区域和国际指标。同时，许多与森林问题有关的文书正在制定指标和鼓励各国运用指标来监测执行进展以及对当地的影响；

(c)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许多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其它理事机构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对监测和评估之目的用处；

(d) 监测的周期因进程不同而不同，最普遍的是每隔四年至六年为一周期。

(e) 监测的范围也因进程不同而不同，从重点范围很狭窄到全面覆盖不等。

24. 特设专家组也指出与向关于森林问题的文书和组织提交报告有关的一些重要调查结果，其中包括：

(a) 国际和区域组织、文书和进程要求提交的关于森林问题的国家报告要求很多，范围很广，对各国构成负担；

(b) 关于监测、评价以及向与森林有关的各国际机构提供报告，各国并非始终提供一致的指导方针；

(c) 向这些文书和组织报告的关于森林问题的资料可归为两大类：为执行国际承诺而采取的行动；森林问题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状况和趋势；

(d) 要求提供的资料有相互重叠的现象，因而有可能精简报告，减少各国的负担；

(e) 报告的目的、范围、时间和周期因文书/组织不同而不同，特别是术语和定义的不同对精简构成挑战。

25.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介绍了其在以下方面工作的进展：确定关于森林的国家报告相互重叠的部分，并寻找机会精简这些部分。专家组赞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开展的工作，及其在论坛会议和其他关于森林问题的会议上为使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了解这些活动所作出的努力。

####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建议

#### 26. 特设专家组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不妨：

(a) 呼吁国际组织和文书作出更大努力，确定报告相互重叠和重复的部分以及报告资料不一致的部分；

(b) 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为监测、评价和报告之目的，包括通过制定向国际文书提交关于森林的报告的共同信息框架，继续使提交给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国家报告中的资料便于查阅；

(c) 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解释其精简关于森林问题报告工作的益处，并进一步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进行宣传，包括向其理事会进行宣传。这些益处可以包括可能因精简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有关的工作而减少整体费用；

(d) 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制定关于要求提交有关森林问题报告的时间表，并请论坛秘书处把这一信息通知论坛所有成员国，以便各国更好地进行时间管理，从而能够采集信息、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以及有效编写和分析报告；

(e) 进一步鼓励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继续努力，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定义，以便把资料的不一致性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少报告的负担；

(f) 呼吁各国国家协调中心在有关森林问题的文书方面加强协作；

(g)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宣传各自协调中心加强国内协作的必要性。

## 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监测和评价进度的方法

27. 特设专家组审议了可供论坛监测和评价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方面的进度的方法，并考虑到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危地马拉城召开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国际会议确定的七个主题领域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 16 个要素。

### 监测和评估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 结论

28. 专家组认识到，各国已经并继续向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进程、文书和组织报告大量信息。这些信息来源可作为评价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进展的依据。

29. 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是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这一评估将在 2005 年更新，并将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作为其组织框架。专家组也认识到其他一些信息来源，包括有关各国使用标准和指标进展的报告、各个标准和指标进程的评价报告（例如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以及称为蒙特利尔进程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温带和北方森林的标准和指标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它全球和区域评价的报告。森林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也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必须努力获取这些信息。

30. 特设专家组的结论是，这些和其它现有的信息来源可用来监测和评价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展。因此，向论坛提交国家报告不是必要的。

31. 特设专家组欢迎论坛第四届会议将标准和指标的项目列入议程，这使得这些标准和指标进程能报告其在国家使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方面的发展和进展情况。

###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建议

#### 32. 特设专家组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a) 请粮农组织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各标准和指标进程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文书进行合作，编写一份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进行全球综述的文件，供论坛第五届会议审议；

(b)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商定全球综述的性质；

(c) 建议这一全球综述应该包括更广泛的非量化的进展情况，例如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必要性的普遍接受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举措；

(d) 鼓励不属于标准和指标进程的国家加入进来；

(e) 进一步建议邀请粮农组织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以及已经做好报告准备的标准和指标进程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第五届会议上提交其评价；

(f) 建议今后评价可持续森林管理进展情况的合适周期为每隔五年左右一次；

(g) 建议各国支助加强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以及区域和国际标准和指标进程，以改善信息数据库，供以后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评价使用。

对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监测和评估

### 结论

33. 特设专家组注意到联森论坛第四届会议将完成对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大多数行动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过去各届会议讨论了其议程上那些与“论坛要素”有关的行动建议。论坛第五届会议将全面评估执行进展情况，这是对国际森林问题安排的成效进行审查的组成部分。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建议

34. 特设专家组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a) 同意在论坛第五届会议之前继续按照惯例监测和评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b) 建议在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将国际报告的规定要求与国内报告更加紧密地挂钩；

(c) 建议在 2005 年以后，各国可使用其国家森林方案或同等方案，作为向国际社会展示其执行进展情况的一种方法；

(d) 呼吁各国在执行国家森林方案的过程中，继续将执行行动当作优先事项，以加速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要考虑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

(e)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提交报告方面的困难，邀请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区域办事处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为评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以及论坛与各国间的信息流通提供便利。

### 3. 向论坛自愿提交报告的大纲

35. 特设专家组讨论了有关为论坛第五届会议收集资料的问题，因为向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之事已在执行之中。该小组还粗略讨论了 2005 年以后长期提交报告的性质问题。

## 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 结论

36. 特设专家组认识到，对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全面评估会成为论坛第五届会议对国际森林问题安排的成效进行审查的组成部分。它还注意到，论坛第二届会议确定了审查国际森林问题安排成效的 21 项标准，其中一些与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进展情况相关。<sup>3</sup>

37. 特设专家组注意到向论坛提交的关于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之间有差别，并审议了可用来收集这一资料的两种途径，以便尽可能全面地为第五届会议提供有关国家执行情况的资料：

(a) 论坛秘书处将设计了一份简单问卷，其中用“打√框”供提供量化资料，并留有空白处供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说明性资料。将通过提交对这一问卷的书面答复来向论坛秘书处提供资料。本报告后附有特设专家组已简略考虑过的一份大纲草案，以作为样本(见附件三)；

(b) 秘书处在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协助下，通过运用简单的格式来进行电话采访或实际访问等手段收集资料；

特设专家组认为，两种做法并不是相互排斥的。

38. 特设专家组还认识到，2004 年粮农组织各区域林业委员会会议将为各国讨论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提供一次机会。

39. 特设专家组还注意到，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通过伙伴关系框架）和各主要集团通过书面报告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向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并打算在第四届会议上这样做。

###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建议

40. 特设专家组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a) 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集团向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供有关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b) 邀请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利用这一机会，就有关区域优先事项与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之间的关系开展讨论，以便对论坛第五届会议上的全面评估作出贡献；

(c)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确定一个论坛国家协调中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向论坛秘书处提交联络资料，以便促进向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程序；

(d) 建议论坛秘书处在实际可行时运用特设专家组讨论过的两种方式收集资料，以便能尽量了解执行情况。

## 长期提交报告

### 结论

41. 特设专家组同意，其关于未来报告机制的建议应该是一般性的，因为将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联森论坛未来的机构框架。这些机制应该便于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不再需要论坛关注的问题。

###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建议

42. 特设专家组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a) 建议为国内目的而编写的报告与国际报告之间应该更加具有连贯性，并更紧密地挂钩，在可能时，运用国内编写的有关国家森林方案或其等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来反映执行国际承诺的情况；

(b) 同意继续长期使用灵活格式提交报告，以便查明需要国际社会注意的问题；

(c) 同意论坛各届会议将为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集团提供机会，查明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新出现的问题。

## 4. 如何利用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查明趋势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 结论

43. 特设专家组讨论了论坛在下列方面的重要作用，即查明全球趋势，并向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集团提供机会，分享在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方面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专家们认识到，在论坛各届会议以及国家主导的倡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中积极交流信息，进一步丰富了通过书面报告来分享这些经验教训和关注各种趋势的做法。所以，特设专家组欢迎论坛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创新做法，其中包括小组讨论和介绍国家及区域各级的经验，这些做法便于分享经验和教训。特设专家组还认识到，论坛各届会议的辅助活动在促进有关技术和政策问题的互动式信息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建议

44. 特设专家组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a) 同意论坛各届会议除了花费时间谈论国家报告之外，将进一步提供分享经验和教训的机会，其中包括介绍国家和区域各级经验、小组讨论和辅助活动等形式；

(b) 敦促论坛秘书处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举办辅助活动，其中包括推荐发达国家中有类似兴趣的伙伴；

(c) 建议论坛各届会议的报告努力捕捉会议期间突出强调的所吸取的教训、趋势以及新出现的问题，论坛秘书处记录正式讨论和辅助活动中所产生的此类资料，并在论坛网站上刊登；

(d) 建议通过论坛的各届会议呼吁主要集团、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分享其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重点问题，以协助查明论坛能够采取的行动。

## 5. 如何建设各国能力

### 结论

45. 特设专家组注意到为支助论坛监测评估和报告工作而举办的国家主导的倡议及其它相关会议，如本报告附件二提及在日本横滨、危地马拉城以及意大利维泰博举行的那些会议，产生了有关能力建设方面的几条建议，值得论坛审议。

46. 与森林相关的组织、文书和程序的监测、评估和报告义务越来越具有技术性和复杂性。此外，一些要求提供资料的组织、文书和程序并不始终了解这些要求给能力有限的国家带来很大挑战。

47. 在许多情况下，问题并不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缺乏科学和技术知识，而是这些国家缺乏执行有效监测、评估和报告的资源。也需要激发各协调中心有效地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工作。而且，负责根据要求提出报告的人与能够提供所需资料的当局、机构和人员之间经常缺乏沟通。让编写国家报告的人员更多地出席国际会议将有助于激励他们，增进其对这一进程的了解，并促进更好地进行全面沟通。

48. 所以，监测、评估和报告的各个方面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增加资源(人力、财政和技术)、提高效益，并坚决致力于能力建设。增加那些参与全球有关森林问题评估工作的人员的能力将会提高此类评估的价值。

49. 必须在国家发展行动计划、减贫战略和国家森林方案中反映监测、评估和报告，以吸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如果这方面资料的效用在当地行动中有所体现并为决策者所了解，分配给监测、评估和报告的资源很可能会增加。

50. 现已确认，通过参与监测、评估和报告程序而进行学习是加强能力的一种途径。标准和指标进程被列为范例，因为它们给各国提供了分享经验的机会，并在收集资料方面获得援助。还提到诸如粮农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之类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为增强其特定的报告能力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 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审议的建议

51. 特设专家组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a) 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他国际组织、区域机构和进程以及多边和双边伙伴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提供财政资源、技术援助以及转让适当的技术和专门技能，从而增强国家在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诸多要素方面的能力和才干；

(b) 建议各国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并寻求更多国内和外部资源，以加强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能力；

(c) 邀请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程和网络，包括粮农组织各区域林业委员会讨论共同问题、分享有关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d) 建议各国利用召开论坛第四届会议这一机会，交流监测有关各森林文书的评估和报告方面的经验，突出这一报告的益处和价值，并查明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

(e) 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由国家协调中心参加的联合区域讲习班，以建设与森林有关的监测、评估和报告能力；

(f)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提供资金，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有关森林方面的监测、评估和报告能力，将此作为其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方面的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

(g) 邀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文书和进程来支助强化已处于早期成熟阶段的那些标准和指标进程的能力，鼓励各标准和指标进程交流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经验。

## 注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22号》(E/2001/42/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B节。

<sup>2</sup> 同上，《2003年，补编第22号》(E/2003/42)，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三，附件。

<sup>3</sup> 同上，《2002年，补编第22号》(E/2002/42)，第一章B节，决议2/3，第4(a)(-)至(四)段。

## 附件一

### 出席者名单

#### 专家

Francis Butagira, 乌干达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大使

Peter Csoka, 匈牙利国家林业局

Michael Dudley, 联合王国林业委员会

Benedicto Fonseca Filho, 巴西对外关系部

Mike Fullerton, 加拿大自然资源部林业局

Alfonso Garcia Escobar, 墨西哥国家森林委员会地理信息办公室顾问

Robert L. Hendricks, 美国林业局

Yuji Imaizumi, 日本林业局

Joong Myung Kim, 大韩民国森林研究所

Tomas Krejzar, 捷克共和国林业开发局

Atilio Ligrone Greco, 乌拉圭林业局长

Natalia Malysheva,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造林和林业机械化研究院

Jorge Menéndez, 阿根廷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秘书处

Linda Mossop, 南非水利和林业部

Luz Stella Pulido Pérez, 哥伦比亚环境、住宅和土地开发部

Ewald Rametsteiner, 奥地利林业部门、政策和经济研究所

Nasr Ragheb Said, 埃及农业和土地开垦部负责林业和环境事务的副部长

Wandojo Siswanto, 印度尼西亚林业部

Sven A. Svensson, 瑞典国家林业委员会

Hooi Chiew Thang, 马来西亚初级工业部林业部门中心

Don Wijewardana, 新西兰国际林业政策处长

#### 成员国代表

Stjepan Posavec, 克罗地亚

Mireya Munoz, 厄瓜多尔

Leena Karjalainen-Balk, 芬兰

Ade Petranto, 印度尼西亚

Noel O' Connor, 爱尔兰

Michael Prendergast, 爱尔兰

Eva Pizano, 墨西哥

Igor Shapovalov, 俄罗斯联邦

Dusan Jovic, 塞尔维亚和黑山

###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代表**

Jinhua Zhan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预警和评估司

Tiina Vähänen,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Steven Johnson,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 **其他政府间组织、进程和公约秘书处**

Margarita Astrálaga,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高级顾问

### **主要集团实体**

Jaana Kaipainen, 欧洲森林所有者联合会林业顾问

Francesco Bonavia, 国际林业学者协会

Edwin Mallory, 国际森林和纸业协会理事会/加拿大林产品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8/AC.1/2003/1)

秘书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方式和机制的说明 (E/CN.18/AC.1/2003/2)

####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评价和报告、包括概念、术语和定义的报告 (E/CN.18/2002/8)

2001 年 11 月在日本横滨召开的国家主导的倡议“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进展的国际专家会议”报告

2003 年 3 月在意大利维特尔博举办的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进展情况中取得的经验教训”的国家主导的倡议的报告 (见 E/CN.18/2003/9, 附件)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危地马拉城召开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贡献的国际会议：前进的道路的报告：

- Markku Simula 的文章：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进展和问题概览
- Ravi Prabhu 和其他人的文章：加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机构能力及利益有关者伙伴关系，促进所有利益有关者交流信息
- Ewald Rametsteiner 和 Don Wijewardana 的文章：未来拟订有关可持续发展方面涉及森林的标准和指标的国际倡议中的关键问题

自愿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的格式 (E/CN.18/2003/4)

争取国家向国际进程提交森林问题报告的共同资料框架。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简化森林问题报告工作队。临时报告。2003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三

### 报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情况的任择大纲草案

目的：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供就未来行动建议作出决定（如没有未来建议、保留现有建议、放弃现有建议并通过新的建议）所需的依据

向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所有成员国发出一份简单问卷，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公约和进程发出另一份问卷。关于所有五个区域选定国家的特定问题的说明性书面或口头报告

#### 问卷

要求各国/国际机构填写下列问卷(或打√)：

联森论坛要素/ 专题组别/行动 建议	是否与国家/ 国际机构有关		自 19XX 年以来采取的行动(向下移至额外的边栏)					
	是	否	未采取任何行动。原因?			采取了行动。进展?		
			不需要	不是优 先事项	其他 原因	无/很小	一些/ 有些	重大

问卷必须附有详细说明。例如，“不需要”以及“不是优先事项”是什么意思？

填写问卷不应花很多时间。国家问卷的总体答复率目标不低于 70%，任何区域不应低于 60%。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秘书处必须运用各种不同手段反复作出极大的努力。国际机构问卷答复率的目标必须是 100%。